（上接B176版）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3,761.00万元、39,885.18万元。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7,061.91万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

2、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情况

（1）由于建德储能项目的接入系统方案需待纳入《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后方能取得最终评审意见，且原计划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的该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尚未开工，因此导致该项目的正式开工时间晚于预期。经全力协调，截至2024年4月，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通过建德供电公司的初步验收，还需按照杭州供电公司要求完成涉网试验后方可投入商业运营。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建德储能项目已于2024年8月完工结项。

（2）海南州项目接入系统方案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并于同年7月通过评审后报送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进行最终审批，经全力协调，最终于2024年1月取得电网接入批复。由于本项目位于青海共和县，当地2月、3月的平均气温较低，气候条件不利于土建施工的开展。鉴于上述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4月方才正式开工建设，晚于原计划开工时间，预计难以在原定的2024年8月建成并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海南州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完工投入商业运营。

（3）建德70MW项目的配套送出线路工程确定由当地国网公司投资建设，该送出线路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且具体的建设计划正在国网公司内部审批过程中，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左右，导致该项目预计无法原定时间内完工投入商业运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送出线路工程已在建设中，但当前建设进度较预期有一定延迟。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努力推动国网公司早日完成送出线路工程的建设。鉴于该送出线路工程的实施进度及最终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建德70MW项目存在一定的无法在预计完工时间内完工投入商业运营的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工商业52.43MW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3,973.43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46.06MW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鉴于募投项目"工商业49.63MW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199.82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鉴于工商业49.63MW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3,057.74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3、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4亿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铜陵晶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目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铜陵项目于2022年9月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874.21万元，2022年铜陵晶能实现净利润约1,487.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约1.12亿元及铜陵晶能对公司的全部欠款3.37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股权转让款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将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光彩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光叁"）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亿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红十月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横峰光叁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红十月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红十月项目于2023年10月并网发电，并于2024年1月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673.35万元，2024年1-7月横峰光叁实现净利润约173.67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约3.32亿元以及横峰光叁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欠款约0.76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款项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60,82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829.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27.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阴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90,000.00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60,000.00	–	–	–	–	–	–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是	40,000.00	38,566.93	38,566.93	–	38,477.73	-78.20	99.80	已结项	-176.3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52,937.44	-7,062.56	8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是		68,382.20	68,382.20	3,761.00	69,523.76	1,141.56[注3]	101.67	已部分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河子市10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9,900.00	9,900.00	–	9,900.00	–	100.00	已结项	-825.15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广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5,313.56	5,313.56	–	5,026.81	-286.75	94.60	已结项	202.54	不适用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是		845.28	845.28	–	821.04	-24.24	97.13	已结项	142.9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否		60,104.09	60,104.09	104.12	60,206.56	202.46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3,216.07	3,216.07	–	3,216.07	–	100.00	已结项	887.29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4,617.80	4,617.80	–	4,617.80	–	100.00	已结项	610.92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934.93	250,934.93	3,865.12	244,827.21	-6,107.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 表"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2]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831.03万元以及天津大众和安波福的节余募集资金310.5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的5%）。

[注4] 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4.09万元以及忠旺项目终止时用于永久补流的6亿元募集资金，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9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68.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6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是	34,000.00	11,326.04	11,326.04	–	11,326.04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是	35,000.00	21,173.88	21,173.88	2,643.28	20,874.21	-299.67	98.58	已结项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16,000.00	13,022.56	13,022.56	–	13,022.56	–	100.00	已结项	-32.38	不适用	否
鄱阳市白水县西田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是	72,000.00	8,199.96	8,199.96	–	8,199.96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讷河市125.31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是	53,000.00	36,529.71	36,529.71	3,096.14	36,360.45	-169.26	99.54	已部分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46.12	3,046.12	–	3,062.31	16.19[注4]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8,516.80	8,516.80	1,177.39	6,644.22	-1,872.58	78.01	已结项	887.29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是		10,182.38	10,182.38	2,040.19	9,034.96	-1,147.42	88.73	已结项	610.92	不适用	否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是		5,804.76	5,804.76	5,479.32	5,479.32	-325.44	94.39	已结项	-147.14	不适用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961.32	1,196.69	-14,803.31	7.48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否		72,421.08	72,421.08	26,944.24	26,944.24	-45,476.84	37.20	已完工	-463.00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7,230.99	7,230.99	2,954.07	2,954.07	-4,276.92	40.85	2025/4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0	303,454.27	303,454.27	46,295.96	233,062.46	-70,391.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 截至报告期末，铜陵项目、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49MW项目"）、工商业52.43MW项目、工商业49.63MW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已完工结项，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讷河项目已部分终止实施，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公司按上述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时确认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作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2]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831.03万元以及天津大众和安波福的节余募集资金310.5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的5%）。

[注4] 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4.09万元以及忠旺项目终止时用于永久补流的6亿元募集资金，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99,6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8.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734.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镇30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79,918.00	80,117.67	80,117.67	–	80,117.67	–	100.00	已结项	-6,309.48	不适用	否
金塔县鼎亮20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45,170.00	45,170.00	45,170.00	–	45,170.00	–	100.00	已结项	-4,938.59	不适用	否
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否	72,100.00	72,673.35	72,673.35	7,607.17	72,673.35	–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5,636.00	15,662.50	15,662.50	–	15,662.50	–	100.00	已结项	890.8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注3]	否	86,866.00	86,866.00	86,866.00	231.03	86,111.03	5.66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690.00	299,690.00	299,690.00	7,838.21	299,734.55	5.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 公司按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确认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作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3]红十月项目于2023年10月并网发电，并于2024年1月完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对外出售，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4]本年度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系本年度内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节余募集资金231.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45）。

[注5]本报告期部分募投项目效益为负的原因主要系（1）该项目除募集资金外通过有息负债方式自筹部分建设资金，因此增加了财务费用支出；（2）受消纳、市场化电价的影响，本报告期最终结算的发电收入相对偏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忠旺项目	68,382.20	68,382.20	3,761.00	69,523.76	1,141.67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河子市10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9,900.00	9,900.00	–	9,900.00	100.00	已结项	-825.15	不适用	否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广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313.56	5,313.56	–	5,026.81	94.60	已结项	202.54	不适用	否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845.28	845.28	–	821.04	97.13	已结项	142.9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	60,202.42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塔49MW项目（结项时节余资金）	3,046.12	3,046.12	–	3,062.3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结项时节余资金）	11,732.87	11,732.87	1,177.39	9,880.29	84.04	已结项	887.29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丰城项目、讷河项目、铜陵项目	14,800.18	14,800.18	2,040.19	13,652.76	92.25	已结项	610.92	不适用	否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5,804.76	5,804.76	5,479.32	5,479.32	94.39	已结项	-147.14	不适用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清远项目、白水项目	16,000.00	16,000.00	961.32	1,196.69	7.48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72,421.08	72,421.08	26,944.24	26,944.24	37.20	已完工	-463.00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工商业52.43MW项目、工商业49.63MW项目、建德储能项目（结项时节余资金）	7,230.99	7,230.99	2,954.07	2,954.07	40.85	202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5,477.04	275,477.04	43,317.54	208,623.7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忠旺项目变更： 忠旺项目为"金陵百发日用"类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实施模式为公司租赁业主方的建筑物屋顶建设光电站，所发电量全部供业主方使用并向业主方收取相应电费。辽阳忠旗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于涉及的部分厂房建筑物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尚未办理完毕，基于合规性考虑以及目前产权办理的需要，业主方提议暂缓实施辽阳忠旺项目；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于业主方根据市场情况安排生产线进行陆续投产，该项目涉及的部分生产线暂未投产，公司如实施项目，所发电量存在无法消纳风险。鉴于业主方产业办理进度较慢，生产线何时投产暂不确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忠旺项目，并将其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用于建设丰城项目、石河子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0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89）。实际投入上述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为150,564.20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金塔49MW项目、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工商业52.43MW项目、工商业49.63MW项目、建德储能项目结项：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已完工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建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金塔49MW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046.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8）。上述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3,062.31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铜陵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641.65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52.43MW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1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58）。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工商业52.43MW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973.43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46.06MW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1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9）。 （4）公司将工商业49.63MW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199.82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鉴于工商业49.63MW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交所网站（公告编号：2024-043）。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建德储能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3,057.74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77）。 3、铜陵项目对外转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涉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并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1,571.20万元纳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9）。 4、丰城项目、讷河项目部分终止： 丰城项目计划建设规模200MW，已建成并网186MW，由于剩余14MW的施工区域涉及养殖水面，需待养殖户的水产捕捞工作全部结束后方可交付建设，交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讷河项目原计划建设规模125MW，使用募集资金建成并网90MW。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第三次招土拥查发现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复核，导致该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可使用土地只能建设90MW左右，剩余36MW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丰城项目、讷河项目，并将丰城项目、讷河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2,083.76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49.63MW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丰城项目剩余14MW的建设，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全容量并网运营。 5、讷河项目、白水项目变更： 由于讷河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或被调整为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此类土地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使用土地大幅缩减，且暂无法找到其他可使用地块；白水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且已建成投运的接入点（汇集站），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满足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周边也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调达项目和白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8,421.08万元变更至建德70MW项目，海南州项目的建设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62）。实际纳入上述新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783.70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石河子项目涉及土地用途分类调整，需重新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土地审批完成前暂无法施工，且土地审批周期较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最终将石河子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3年6月1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7，2022-120，2023-091）。石河子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工结项。 2.建德储能项目、建德70MW项目，海南州项目：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2.之说明。报告期内，建德储能项目已完工结项，海南州项目已完工，待结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丰城项目已变更募投，具体情况详见本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品种。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产品额度及期限

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类别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等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影响收益，为此，公司将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